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31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24年03月31日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4-034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法定代表人:袁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作田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作田

2、合并利润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31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24年03月31日

同意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1. 袁静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机械研究所,上海吉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18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袁静女士持有公司股票31,000,000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配偶,除此之外,与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因2022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预计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出现较大且盈与亏发生变化的,于2023年9月26日作为公司董事长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除上述事项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 袁志坚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9月至1996年2月在南京金陵集团任高级工程师;1996年2月至1999年4月在南京金陵三机机械电子有限公司任生产技术总主管;1999年4月至2003年4月在苏州前和机械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03年4月至2007年12月在苏州金莱克清高模具有限公司任精密机械厂长;2008年1月至2015年4月在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任管理总监。袁志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3. 袁燕南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6月至2006年4月任苏州春兴精工有限公司业务主管;2006年5月至2011年8月任春兴精工公司项目经理及财务总监,自2011年9月起任春兴精工公司汽车事业部业务总监、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袁燕南女士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4. 董作田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5年2月先后担任春兴精工(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会计、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主管、集团财务管理,2015年4月至2021年5月历任公司内审负责人、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袁志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因2022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预计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出现较大且盈与亏发生变化的,于2023年9月26日作为公司董事长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除上述事项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5. 彭晓鸣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9月至2003年3月在亚新科材料与先进技术(安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主管;2003年4月至2014年3月在昆山昆中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经理;2004年5月至2004年10月在芜湖润盛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助理;2004年11月至2007年10月在苏州万隆永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7年11月至今为苏州德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袁志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6. 袁志坚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7月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铸造专业,高级工程师。曾任南京华奥奥迪卡压铸有限公司、常州市金莱克电器有限公司、常州云德机械有限公司等公司总经理、苏州三基铸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苏州永成金属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苏州金莱克压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曾任苏州市压铸技术协会执行会长;兼任ISO/TC306铸造成机国际工作组专家副主席、全国铸造机械标准化金属成型分会(SMOTCI86-SC2)副主席、中国铸造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苏州市压铸技术协会专家、苏州压铸行业专家委员会专家。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袁志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法定代表人:袁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作田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作田

3、合并现金流量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31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24年03月31日

由提名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核,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监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历。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本人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被授予博士学位,或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领域有5年以上从业工作经验。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违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上市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授权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布,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为与本人行为,由本人自行承担的法律责任。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如任职期间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上的人士,本人将按照履行职务,不辞职均由本人履职。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张洪根
2024年4月29日

同意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1. 袁静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机械研究所,上海吉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18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袁静女士持有公司股票31,000,000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配偶,除此之外,与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因2022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预计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出现较大且盈与亏发生变化的,于2023年9月26日作为公司董事长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除上述事项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 袁志坚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9月至1996年2月在南京金陵集团任高级工程师;1996年2月至1999年4月在南京金陵三机机械电子有限公司任生产技术总主管;1999年4月至2003年4月在苏州前和机械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03年4月至2007年12月在苏州金莱克清高模具有限公司任精密机械厂长;2008年1月至2015年4月在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任管理总监。袁志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3. 袁燕南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6月至2006年4月任苏州春兴精工有限公司业务主管;2006年5月至2011年8月任春兴精工公司项目经理及财务总监,自2011年9月起任春兴精工公司汽车事业部业务总监、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袁燕南女士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4. 董作田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5年2月先后担任春兴精工(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会计、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主管、集团财务管理,2015年4月至2021年5月历任公司内审负责人、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袁志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因2022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预计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出现较大且盈与亏发生变化的,于2023年9月26日作为公司董事长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除上述事项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5. 彭晓鸣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9月至2003年3月在亚新科材料与先进技术(安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主管;2003年4月至2014年3月在昆山昆中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经理;2004年5月至2004年10月在芜湖润盛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助理;2004年11月至2007年10月在苏州万隆永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7年11月至今为苏州德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袁志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6. 袁志坚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7月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铸造专业,高级工程师。曾任南京华奥奥迪卡压铸有限公司、常州市金莱克电器有限公司、常州云德机械有限公司等公司总经理、苏州三基铸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苏州永成金属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苏州金莱克压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曾任苏州市压铸技术协会执行会长;兼任ISO/TC306铸造成机国际工作组专家副主席、全国铸造机械标准化金属成型分会(SMOTCI86-SC2)副主席、中国铸造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苏州市压铸技术协会专家、苏州压铸行业专家委员会专家。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袁志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法定代表人:袁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作田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作田

3、合并现金流量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31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24年0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4-036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4月26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中武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核,认为赵中武先生、方文静女士的任职资格、履职能力符合前述规定,同意提名赵中武先生、方文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的认真审核,认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候选人袁静女士、袁志坚先生、袁燕南女士、董作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董作田先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的认真审核,认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候选人袁静女士、袁志坚先生、袁燕南女士、董作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袁静女士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袁志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袁燕南女士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董作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因2022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预计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出现较大且盈与亏发生变化的,于2023年9月26日作为公司董事长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除上述事项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法定代表人:袁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作田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作田

3、合并现金流量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31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24年0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4-036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 陈尧涛 作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核,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监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历。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本人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被授予博士学位,或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领域有5年以上从业工作经验。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违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上市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授权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布,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为与本人行为,由本人自行承担的法律责任。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如任职期间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上的人士,本人将按照履行职务,不辞职均由本人履职。
√是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张洪根
2024年4月29日

同意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